



<http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/>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
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逢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十三日星期五

發文字號：(107) 美國康德基金會台字第 002 號

主旨：請 貴校獲得本基金會「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黃金年華 助學金」的同學們每人回覆一封感謝信函予本基金會，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認 貴校獲得本基金會「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黃金年華助學金」的同學們，對貴校代發助學金之金額均已確實收訖無誤，並讓獲得本基金會此項生活助學金的同學，能珍惜及分享感恩的心情，期望受助的同學們來函本會一封，闡述接受此筆助學金後對他的生活有什麼樣的幫助？或是有什麼樣的規劃使用？至於未來倘若再有機會領取此筆獎學金將會做出什麼樣的計畫？
- 二、敬請 貴校於發放助學金的同時或發放後，能代轉告受助學生本會此一要求，來函信件請註明學校、系別、姓名等，以俾利將個人感謝信函於本基金會網站上發佈(如希望用不具名方式發佈請事先告知)，凡未覆信者將自動失去下一學年獲獎資格。

美國康德基金會

執行秘書：張溶珈

1149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4 樓之 1

e-mail：amy_chang@candor.net.cn

Tel：02-26591658